

编者按：为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服务，我们编印了本政策汇编。该政策汇编中所涉政策事项及奖补标准均由市直各政策主管部门梳理提供，以方便各类市场主体对照了解。考虑到政策到期、政策废止、政策更新等政策变更因素，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市场主体需申报、审核有关政策的，应以最新的政策文件为准。

人才相关政策

一、综合类

政策条款：1、我市新全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工作满1年后分别给予15万元、6万元人才津贴，分3年发放。

申报程序（流程）：①每年5月、10月份集中申报，由企事业单位负责审核，符合条件的向同级组织部门申报补助发放。②组织部对申报对象进行复审，认定符合条件的向企事业单位拨付人才津贴，由企事业单位发放给人才个人。中心城区由区组织部门先行全额兑现人才津贴，市级承担部分由市委组织部汇总审核后，原则上每年年底由市财政通过体制结算补助到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政策来源：《荆门市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一揽子支持措施（试行）（荆办发〔2023〕1号）》

政策条款：2、对企业新引进的年薪20万元以上高层次人才，在本地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年内每年按90%予以补贴。

申报程序（流程）：每年5月、10月份由人才所在企业集中申报，符合条件的先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个人缴税情况并在个人纳税记录证明上加盖公章，再提交同级组织部门申

报个税补贴（税收上缴市级财政的向市委组织部申报，上缴县级财政的向县级组织部申报）。组织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复审，认定符合条件的交同级财政部门核算个税补贴金额，由财政部门将补贴拨付至企业，由企业发放至个人。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政策来源：《荆门市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一揽子支持措施（试行）（荆办发〔2023〕1号）》

政策条款：3、每3年遴选500名左右，取得显著成果、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的“荆门英才”，其中，企业人才占比不低于60%，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专项津贴，连续发放3年。

申报程序（流程）：市委组织部印发通知，由“荆门英才”所在单位核实人才个人现实表现情况，向市委组织部申报补助发放。市委组织部进行复审，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市财政局拨付经费至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向企事业单位拨付专项津贴，再由企事业单位发放给人才个人。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政策来源：《荆门市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一揽子支持措施（试行）（荆办发〔2023〕1号）》

政策条款：4、对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入选者，比照国家、省经费支持标准，给予50%的配套奖励；对新入选者所在单位，按照10万元/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补。

申报程序（流程）：①由入选者所在单位将书面申请、佐证资料、年度到位资金证明、单位开户银行及其账户信息材料提交至市委组织部；②市委组织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市财政局拨付经费至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向企事业单位拨付专项津贴，经费配套奖励由单位发放至个人。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政策来源：《荆门市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一揽子支持措施（试行）（荆办发〔2023〕1号）》

政策条款：5、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随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职在编人员，且符合相应调配规定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委编办根据空编情况，按照人岗相宜原则限时安置。

申报程序（流程）：①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如实填写《荆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表》；②人才引进单位严格审核申报资料后，出具关于协助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工作的公文函件；③由人才引进单位每年11月份向同级组织部门集中申请，报市委组织部汇总；④组织或人

社部门对拟调人员提供的人事档案核实情况表及相关复印材料进行初审；⑤编办核实拟调入部门编制空缺情况后，组织部门与人社部门确定拟接收单位；⑥编办按程序审定后办理进编手续。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政策来源：《荆门市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一揽子支持措施（试行）（荆办发〔2023〕1号）》

政策条款：6、提供养老服务，持“荆英卡”金卡（B卡）以上非行政事业单位人才父母随迁荆门定居的，按照每人每月500元发放养老补贴，最多发放3年。申报程序（流程）：人才根据《荆门市“荆英卡”实施办法》向市人社局申领“荆英卡”金卡（B卡）。“荆英卡”金卡（B卡）持卡人向居住地社区提交养老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社区核实后，加盖公章，交同级组织部门复审。组织部认定符合条件的，先行全额兑现，拨付至“荆英卡”持卡人。每年10月份，市委组织部汇总审核后，由市财政通过体制结算补助到区。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政策来源：《荆门市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一揽子支持措施（试行）（荆办发〔2023〕1号）》

政策条款：7、打造“才聚荆门”人才服务微信平台，

组建“人才服务联盟”，推广使用“荆才码”和“荆英卡”，实现人才服务事项“一网查询”“一网通办”，人才在加盟店购物、就餐等消费时，享受贵宾折扣待遇。

申报程序（流程）：无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政策来源：《荆门市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一揽子支持措施（试行）（荆办发〔2023〕1号）》

政策条款：8、“荆英卡”设置钻石卡（A类）、金卡（B类）、银卡（C类），主要是面向在我市工作或服务（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一年以上；柔性引进人才须签订3年以上协议，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并作出重要贡献的高层次人才。按申领层级享受相应待遇。

申报程序（流程）：按程序申领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政策来源：《荆门市“荆英卡”实施办法（荆人才〔2023〕1号）》

发改部门相关政策

一、认定类

政策条款：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部门：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支持现有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荆办明电〔2022〕1号）

政策条款：2、对在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申报并纳入统计的批发零售企业，给予8万元奖励。对纳入统计的住宿餐饮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分两年兑付，每年兑付50%。如纳入统计未满1年退库的，不享受此政策；满一年未满2年退库的，不享受第二年的奖励资金。

申报程序（流程）：2024年11月、2025年11月各按奖励额度50%兑现，由属地商务部门认定后兑现奖励。

牵头单位：商务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的通知（荆发改发〔2023〕70号）》

政策条款：3、对在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申报并纳入统计的其他交通运输和仓储业，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电信广播传输服务）等六大行业的企业，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纳入统计的其他行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2024 年 11 月，由属地发改部门认定后兑现奖励。

牵头单位：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的通知（荆发改发[2023]70 号）》

政策条款：4、对企（事）业单位创建检验检测实验室，获得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或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直接认定后兑现奖励。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的通知（荆发改发[2023]70 号）》

政策条款：5、对纳入市“五个十工程”的服务业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部门：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政策条款：6、对服务业企业商标首次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政策条款：7、对纳入市“五个十工程”重点培育的服务业品牌，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部门：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政策条款：8、对服务业企业首次申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获准注册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

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政策条款：9、企业（品牌）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部门：商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政策条款：10、对承担国家、省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并通过标准化主管部门验收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补助。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政策条款：11、对首次被认定为5A级、4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二、综合类

政策条款：12、通航整机或发动机批产奖励：对在荆注册，整机、发动机获得国家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适航许可证，在荆批量生产和下线交付且前三年营业额达3000万元的通航企业，按6:2:2比例，分三年给予1000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企业提供所获得的机型整机或发动机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适航许可证证明文件及整机或发动机批量生产佐证材料，营业额佐证材料，向所在辖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窗口申报。

牵头部门：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支持现有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荆办明电〔2022〕1号）》

政策条款：13、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建成投产，且固定资产投资（仅限厂房、新购设备）一次性投资1亿元以上（含本数）5亿元以下的工业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4%的补助；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含本数）

的工业项目，或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 2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6% 的补助。(政策执行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6 日)

申报程序(流程): 1. 投资者提供书面申请、招商引资合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固定资产会计凭证(企业自建自购部分); 2. 在东宝区、高新区、掇刀区、漳河新区落地的项目，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由各区发改部门牵头，会同招商、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审核报批后先行组织兑现; 涉及市级财政负担的部分，由各区政府将审核后的申报资料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会同招商、财政、审计等部门审核后，市级财政通过结算补助各区。

牵头单位: 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 《荆门市中心城区招商引资政策(2022 年)》

政策条款: 14、对当年新纳入规模以上和限额以上统计满一年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 由同级统计部门审核、市统计局复核确认。

牵头部门: 发改部门、统计部门

政策来源: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 号)》

政策条款：15、对新增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以税务平台数据为准）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企业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盖章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

牵头部门：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政策条款：16、对实施兼并重组的服务业企业，比照《支持现有企业技改扩规政策》给予奖励。

①对本地服务业企业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迁入我市的，补助400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企业提供并购重组法律文书、工商营业执照、税收缴纳情况等，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

牵头部门：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②对收购本市服务业企业、收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在兼并重组完成后，对其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前三年给予100%奖励，后三年给予50%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重组后企业提供兼并重组法律文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税收缴纳凭证，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

牵头部门：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③对服务业企业重组方在兼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评估、审计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给予60%补助，同时对承接被重组企业的银行实际贷款给予5%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重组实施方提供前期费用凭证、并购贷款凭证、承接被重组企业银行贷款过户合同等，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

牵头部门：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政策条款：17、被列入全市服务业“五个十工程”推进计划的重点项目，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助。

申报程序（流程）：纳入项目清单的企业提供项目建设进度达到80%的证明材料，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

牵头部门：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政策条款：18、对知名品牌快递企业在我市建设区域性总部项目（快件分拨中心、仓配一体化中心、公共服务等功能设施）的，享受总部经济政策。

申报程序（流程）：企业提供书面申请、建筑面积、月处理快递量等证明材料，向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

牵头部门：邮政管理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政策条款：19、对迁入规划内物流园区发展的中心城区仓储物流、货运站场、小型配载等物流企业给予一定补助。

①对中心城区物流企业退城，租用荆门国际内陆港物流集聚区、荆门公路港物流集聚区内物流园生产经营用房的，每年按实际租金的40%给予补助，共补助3年。

申报程序（流程）：由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租金交纳凭证，向物流园区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

牵头部门：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

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②对中心城区物流企业退城，在荆门国际内陆港物流集聚区、荆门公路港物流集聚区新建物流项目的，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4%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由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固定资产投资证明，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

牵头部门：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政策条款：20、对现有物流企业实施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改造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市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成运行后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年补助运行维护费10万元，累计不超过5年。

申报程序（流程）：实施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改造的，由企业提供施工合同、支出发票、设备设施清单，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对市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补助，由承担企业提供批准、专家评审意见、投资和投入运行相关证明材料，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

牵头部门：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服

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18〕24号）》

政策条款：21、对新引进注册在我市中心城区，具备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年营收在3000万元以上（含）的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服务、数字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网络货运平台、大型体验式新型专业市场等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企业给予奖补。

（一）发展贡献奖励

新购或自建用房的，自认定起6年内，对相当于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财力部分的额度，按其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前3年按100%给予奖励，后3年按50%给予奖励。

租赁用房的，自认定起5年内，对相当于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财力部分的额度，按其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前3年按100%给予奖励，后2年按50%给予奖励。

（二）用房补贴

1. 新建和购买用房补贴。新建或一次性购买500平方米以上（含）自用房的，按8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2. 租房补贴。补贴期限3年，分三档给予：第一档为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同地段租金平均价格的40%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30万元；第二档为年

营业收入 1 亿元（含）—3 亿元，按同地段租金平均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 40 万元；第三档为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含）的，按同地段租金平均价格的 60%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3. 装修补贴。根据实际用房面积给予不超过 500 元/平方米装修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人才补贴

对在我市工作并缴纳社保的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按个人缴纳所得税地方实得财力的 100% 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 8 年。企业年营收达 3000 万元的，补贴 3 人，年营收每增加 2000 万元新增 1 人，最多不超过 10 人。

（四）一事一议

对经营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含）或年营收 10 亿元以上（含）的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企业，协商确定支持政策。

适用范围：新引进注册在我市中心城区，具备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年营收在 3000 万元以上（含）的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服务、数字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网络货运平台、大型体验式新型专业市场等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企业。

申报程序（流程）：企业提供如下申报资料，向属地发改部门提出申请。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简介，主要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取得知识

产权情况、企业提供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服务的情况、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研发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评价等；

3.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会计报表，上一会计年度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实际经营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经营期间对应材料）；

4.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业务收入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相关资质证书、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的明细表及相应合同发票等）；

5. 新购或自建用房的，提供不动产权复印件；租赁用房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6. 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名单及其缴纳社保、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7.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声明；

8. 其他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牵头部门：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荆门市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政策的通知（荆政发[2022]16号）》

政策条款：22、支持外地（荆门以外）注册、在本地经

营的大企业分公司改设为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简称“分改子”),对纳入统计的新成立公司或“分改子”,除享受进限(规)纳统政策奖励外,自纳入统计之日起,连续3年按其对地方财力贡献新增部分的100%给予奖励。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营业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按照营业收入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如期间退库则不再继续享受扶持政策。

申报程序(流程):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税表、完税证明等,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审核,报政府审批后兑现奖励。

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的通知(荆发改发[2023]70号)》

政策条款:23、支持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对制造业企业剥离营销贸易、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人力资源、物流、文化旅游等业务,成立独立法人资质的服务业企业并纳入统计的,除享受进限(规)纳统政策奖励外,自纳入统计之日起,连续3年按其对地方财力贡献新增部分的100%给予奖励。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营业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营

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按照营业收入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如期间退库则不再继续享受奖励政策。

申报程序（流程）：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税表、完税证明等，向属地经信部门申报。属地经信部门牵头组织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审核，报政府审批后兑现奖励。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的通知（荆发改发[2023]70号）》

政策条款：24、对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并纳入统计的，自纳入统计之日起，由县（市、区）连续 3 年按其对本级财力贡献新增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如期间退库则不再继续享受奖励政策。

申报程序（流程）：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税表、完税证明等，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由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审核后兑现奖励。

牵头单位：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的通知（荆发改发[2023]70号）》

政策条款：25、鼓励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专业市场、商业街、电商产业园、物流园区、人力资源园区、众创空间等服务业集聚区运营管理者引导企业（商户）入库纳统，当

年新培育进限（规）达 5 家（含）、10 家（含）以上法人企业的，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方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培育进限（规）达 15（含）家以上的，每多 1 家再奖励 2 万元，同一运营管理方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园区运营管理方提供运营方营业执照、当年新培育进限（规）企业信息（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名称、地址、法人、进规入限时间等），向属地发改部门申报，由属地发改部门组织审核后兑现奖励。

牵头单位：发改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的通知（荆发改发[2023]70号）》

政策条款：26、利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闲置资产建设物业、家政产业园，对入驻产业园的企业，5年内免收场地租赁费用，并给予培训补贴；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家属区）物业服务管理择优选择入园企业。发改、商务、人社、教育、妇联、民政、工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家政服务业支持力度。

申报程序（流程）：由园区运营管理方具体执行。

牵头单位：住建部门、商务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的通知（荆发改发[2023]70号）》

政策条款：27、对2023年10月31日前注册并正常运行的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市级财政按照100元/月/个的标准，连续两年给予补贴；各县（市、区）应同步配套出台支持政策。

申报程序（流程）：各乡镇（街道）政府每半年提供补贴名单及申请表，报所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乡村振兴局审核，市邮政管理局复核确认后报市级财政兑现补贴。

牵头单位：邮政管理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的通知（荆发改发[2023]70号）》

政策条款：28、支持电商企业在我市成立电商总部以及电商园区，对符合发展规划、产业定位明晰、公共服务等配套功能齐全的电商园区（基地），按其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园区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申报程序（流程）：属地商务部门根据当年度市级电商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进行初审，报市级商务部门审定，对符合条件园区的运营主体，兑现资金按照市、区5:5，市、县（市）4:6的比例分担。

牵头单位：商务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的通知（荆发改发[2023]70号）》

政策条款：29、支持企业自建账号开展短视频或直播带货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对纳入统计且年网络销售额达200万元（含）-500万元、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3000万元、3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在相应企业入职的直播人员，年直播带货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按销售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属地商务部门根据当年度市级电商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进行初审，报市级商务部门审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兑现资金按照市、区5:5，市、县（市）4:6的比例分担。

牵头单位：商务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的通知（荆发改发[2023]70号）》

政策条款：30、对纳入统计、通过本地上行邮件快件年销售优质产品达到一定规模的市场主体，按单量予以补贴。当年单量达到50万-100万单（不含）的，给予5万元补贴；当年单量达到100万-300万单（不含）的，给予10万元补贴；当年单量达到300万-500万单（不含）的，给予15万元补贴；当年单量达到500万单及以上的，给予20万元补贴。各区间奖励不重复享受。

申报程序（流程）：属地商务部门根据当年度市级电商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进行初审，报市级商务部门审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兑现资金按照市、区 5:5，市、县（市）4:6 的比例分担。

牵头单位：商务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的通知（荆发改发[2023]70号）》

科技部门相关政策

一、认定类政策

政策条款：1、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基本达到认定条件但未通过认定的企业奖励 6 万元（从企业申报开始的 3 个年度内，只享受一次）。

申报程序（流程）：①由本地科技部门收到上级认定文件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本级市财政部门提出兑现申请；②财政部门收到兑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兑现给企业；③《绩效目标表》在收到奖补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 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施》

政策条款：2、对认定或备案为国家、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加速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星创天地、双创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①本地科技部门收到上级认定文件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兑现申请；②财政部门收到兑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兑现给企业；③

《绩效目标表》在收到奖补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 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施》

政策条款：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县(市)，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各县(市、区)要健全财政科技经费稳定增长机制，支持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引导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

申报程序(流程)：①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县(市)收到上级考核认定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本级市财政部门提出兑现申请；②财政部门收到兑现申请后将资金兑现给企业；③《绩效目标表》在申报时提交。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 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施》

二、综合类政策

政策条款：4、对承担市内企业研发项目的高校、科研机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到位资金的 10%给予奖励，不超

过 200 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①高校、科研机构向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②本地科技部门组织评审、审核；③本地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④本地科技部门将办理结果告知窗口，窗口反馈企业。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 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施》

政策条款：5、对纳入省级备案管理的企业中试基地，按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补支持。对投资建设中试基地的，经评审认定，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申报程序（流程）：①企业向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②本地科技部门组织评审、审核；③本地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④本地科技部门将办理结果告知窗口，窗口反馈企业。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 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施》

政策条款：6、对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或科研机构，按国家、省年度到位资金额的 50%给予配套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①企业向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②本地科技部门审核；③本地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④本地科技部门将办理结果告知窗口，窗口反馈企业。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 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施》

政策条款：7、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科研平台，视其规模和类型给予 200-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科研平台，视其规模和类型给予 50-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实施备案管理的省级科研平台实行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次的，视其规模和类型给予 20-40 万元奖励；对市级科研平台实行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次的，视其规模和类型给予 10-20 万元的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①企业向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②本地科技部门组织评审、审核；③本地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④本地科

技部门将办理结果告知窗口，窗口反馈企业。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等 4 个文件的通知》（荆办发〔2022〕3 号）——《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

政策条款：8、对国内外各类研发机构到荆门设立研发机构，或专业孵化器自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并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前三年按其新增研发设备（软硬件设备）实际投入金额的 30%给予资金补助，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其运行经费，3 年内每年给予 10-30 万元的补助。

申报程序（流程）：①企业向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②本地科技部门组织评审、审核；③本地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④本地科技部门将办理结果告知窗口，窗口反馈企业。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 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施》

政策条款：9、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100 万

元、20 万元。对认定为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①本地科技部门收到上级认定文件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兑现申请；②财政部门收到兑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兑现给企业；③《绩效目标表》在收到奖补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 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施》

政策条款：10、对考评超过历史最高排名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考评获得优秀等次的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①企业向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②本地科技部门组织评审、审核；③本地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④本地科技部门将办理结果告知窗口，窗口反馈企业。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 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

施》

政策条款：1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县(市)，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各县(市、区)要健全财政科技经费稳定增长机制，支持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引导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

申报程序（流程）：①企业向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②本地科技部门组织评审、审核；③本地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④本地科技部门将办理结果告知窗口，窗口反馈企业。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 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施》

政策条款：12、对纳入湖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库、由市内企业首次实现转化的项目，按省定奖补标准给予 1:1 配套支持。对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按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奖励标准给予 1:1 的配套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①本地科技部门收到奖励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兑现申请；②财政部门收到兑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兑现给企业。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施》

政策条款：13、对大学生创业项目（团队）首次入驻科技孵化器、产业加速器，并获得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或金奖）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二等奖（或银奖）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各类国家及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荣誉的，可给予同额度的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①个人（团队）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②市科技部门组织评审、审核；③市科技部门审核拨付市本级资金，中心城区各区科技部门负责兑现到个人（团队）；④本地科技部门将办理结果告知个人（团队）。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施》

政策条款：14、对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获得湖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的，比照省级补助标准，给

予 1:1 的配套补助。

申报程序（流程）：①企业向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②本地科技部门组织评审、审核；③本地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④本地科技部门将办理结果告知窗口，窗口反馈企业。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 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施》

政策条款：15、强化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激励。对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荆转化、产业化的企业，由受益企业所在地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①企业向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②本地科技部门组织评审、审核；③本地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④本地科技部门将办理结果告知窗口，窗口反馈企业。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 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施》

政策条款：16、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的，给予同等额度配套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①本地科技部门收到奖励文件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兑现申请；②财政部门收到兑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兑现给企业。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打造区域科创中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荆办发〔2022〕1号）

政策条款：17、对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荆转化、产业化的企业，由受益企业所在地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①企业向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②本地科技部门组织评审、审核；③本地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④本地科技部门将办理结果告知窗口，窗口反馈企业。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荆办文〔2023〕6号）——《荆门市创新创业一揽子支持政策措施》

经信部门相关政策

一、认定类政策

政策条款：1、企业按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本）》的要求申报规范企业，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后，一次性给予奖励100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3〕36号）

政策条款：2、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其中奖励资金在省级财政兑付50%的基础上，剩余50%按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申报程序：按认定类兑现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支持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政策

措施》荆政办发〔2021〕25号

政策条款：3、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申报程序：按认定类兑现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1〕25号）

政策条款：4、对成功创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申报程序：按认定类兑现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1〕25号）

政策条款：5、被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100万元、50万元。

申报程序：按认定类兑现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
(荆政发〔2017〕13号)

政策条款：6、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评定的企业，达到2A级、3A级及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荆政办发〔2023〕32号)》

二、综合类政策

政策条款：7、对获评省级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试点的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1.按申报类政策程序兑现。2.由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荆政办发〔2023〕32号)》

政策条款：8、对获评省级上云标杆、两化融合示范、5G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1.按申报类政策程序兑现。2.由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3〕32号）》

政策条款：9、对在“工业互联网大赛”“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等国家级赛事中获国家级奖的单位，单个奖项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1.按申报类政策程序兑现。2.由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3〕32号）》

政策条款：10、对首次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认证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1.按申报类政策程序兑现。2.由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3〕32号）》

政策条款：11、对市内企业首次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且未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1、市经信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地经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2、企业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3、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时间期限内向市经信局提交申报请示。

4、市经信局对全市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计划）。

5、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3〕32号）》

政策条款：12、对认定为工业领域省级优秀应用场景且未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1、市经信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地经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2、企业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3、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时间期限内向市经信局提交申报请示。

4、市经信局对全市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计划）。

5、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3〕32号）》

政策条款：13、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建的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的5G宏基站，对电信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1、市经信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市铁塔公司组织符合条件的通信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2、通信企业按要求向市铁塔公司提交申报材料。

3、市铁塔公司对通信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时间期限内向市经信局提交申报请示。

4、市经信局对全市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计划）。

5、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3〕32号）》

政策条款：14、对接入荆门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及应用服务平台且标识解析量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1、市经信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地经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2、企业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3、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时间期限内向市经信局提交申报请示。

4、市经信局对全市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计划）。

5、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3〕32号）》

政策条款：15、按统计数据对电子信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1、市经信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地经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2、企业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3、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时间期限内向市经信局提交申报请示。

4、市经信局对全市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计划）。

5、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3〕32号）》

政策条款：16、按统计数据对软件企业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1、市经信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地经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2、企业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3、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时间期限内向市经信局提交申报请示。

4、市经信局对全市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计划）。

5、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3〕32号）》

政策条款：17、每家企业诊断服务费补助最高不超过0.75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1、市经信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开展申报工作。

2、市经信局对全市服务商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计划）。

3、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3〕32号）》

政策条款：18、对在接入荆门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及应用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应用场景开发的企业，择优遴选不多于10个应用场景，按照资金投入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应用场景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1、市经信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地经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2、企业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3、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时间期

限内向市经信局提交申报请示。

4、市经信局对全市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计划）。

5、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3〕32号）》

政策条款：19、对设备（包含项目软件，下同）投资100万元以上、以“5G+工业互联网”为主的数字化改造项目，建成后按照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1、市经信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地经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2、企业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3、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时间期限内向市经信局提交申报请示。

4、市经信局对全市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计划）。

5、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荆政办发〔2023〕32号)》

政策条款：20、对承办数字经济方面国家级、省级赛事或活动的单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申报程序（流程）：1、市经信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地经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2、企业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3、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时间期限内向市经信局提交申报请示。

4、市经信局对全市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计划）。

5、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3〕32号）》

政策条款：21、对我市创新药品和改良型新药所关联的化学原料药，通过关联审评、单独审评审批获得化学原料药批准通知书，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我市仿制药所关联的化学原料药，通过关联审评审批获得化学原料药批准通知书，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申报程序：由企业向地方经信局提出申请，经信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后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说明，完结后，市经信局进行审批，完成后提交财政局审核后兑现。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原料药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荆政办发〔2021〕32号）

政策条款：22、对企业自主研发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创新药物，在取得III期临床试验通知书后，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家一类新药注册证书的企业，在争取省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另行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元；其他新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申报程序：由企业向地方经信局提出申请，经信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后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说明，完结后，市经信局进行审批，完成后提交财政局审核后兑现。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原料药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荆政办发〔2021〕32号）

政策条款：23、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首个通过一致性

评价的药品，在争取省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另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其他按国家规定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并在我市实现销售的，每个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申报程序：由企业向地方经信局提出申请，经信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后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说明，完结后，市经信局进行审批，完成后提交财政局审核后兑现。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原料药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荆政办发〔2021〕32 号）

政策条款：24、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注册、欧盟药品质量指导委员会（EMA、EDQM）认证、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注册、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药品生产规范官方认证（CGMP），单品出口销售收入达 2000 万元的药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申报程序：由企业向地方经信局提出申请，经信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后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说明，完结后，市经信局进行审批，完成后提交财政局审核后兑现。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原料药

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荆政办发〔2021〕32号）

政策条款：25、获得省级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申报程序：由企业向地方经信局提出申请，经信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后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说明，完结后，市经信局进行审批，完成后提交财政局审核后兑现。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支持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1〕25号）

政策条款：26、对获得省级产业集群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由企业向地方经信局提出申请，经信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后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说明，完结后，市经信局进行审批，完成后提交财政局审核后兑现。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中共荆门市委、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荆发〔2021〕14号）

政策条款：27、对成功创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省级

工业设计中心、省级技术创新示范、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及省级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支持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1〕25 号）

政策条款：28、企业在本地新增自主研发获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处理及回收利用相关的高新技术发明专利，且生产线落地，增加企业营收 500 万元以上的，每项发明专利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申报程序：由企业向县市区经信局提出申请，并做出材料真实性承诺，县市区对材料进行初审，行文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完成后报市财政局兑现奖励资金。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3〕36 号）

政策条款：29、新建年综合回收废旧动力蓄电池 5 万吨或废旧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再生 1.5 万吨以上的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2 年内建成投产的，按照项目生产性设备购置发票金

额的 8%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此项支持政策按照同项不重复，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申报程序：由企业向县市区经信局提出申请，并做出材料真实性承诺，县市区对材料进行初审，行文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完成后报市财政局兑现奖励资金。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3〕36号）

政策条款：30、对回收利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给予财政补贴，每回收利用 1 吨废旧动力蓄电池给予补贴 50 元。

申报程序：由企业向县市区经信局提出申请，并做出材料真实性承诺，县市区对材料进行初审，行文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完成后报市财政局兑现奖励资金。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3〕36号）

政策条款：31、对成功创建省级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省级技术创新示范、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及省级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支持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措施》（荆政办发〔2021〕25 号）

政策条款：32、对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生产性设备（含项目软件，下同）投资 300 万元以上且在 3 年建设有效期内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生产性设备购置额的 8%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400 万元，以“机器换人”为主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单个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流程：

（一）申报条件

1、项目承担企业应在市内注册，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行业地位，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失信行为。

2、申报项目为符合国家、省及我市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申报项目生产性设备（含项目软件）投资实际完成 300 万元以上，原则上生产性设备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

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省级财政支持。

4、申报项目有效建设期不超过3年，比如项目于2020年7月1日后开工，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投产，企业项目生产性设备购置的时间在有效建设期内。

5、已享受过国家、省、市同类专项资金扶持的同一项目不能再次申报，已享受招商引资同类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类）的项目不能申报。

6、专项资金采用设备购置补助方式，按照生产性设备购置额的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400万元，以“机器换人”为主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单个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申报资料

1、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专项企业申报表、绩效表。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介绍企业背景、规模，主要产品、行业地位、技术水平以及发展规划等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主要介绍项目建设的背景、目的、意义，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已建成规模等情况，包括建设周期年度、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投资等具体数据，以及是否符合产业发展支持方向，建设项目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分析等。

2、其他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文件;
- (4) 项目生产性设备购置清单及对应增值税发票;
- (5) 经审计的项目法人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项目工程审计报告等),以“机器换人”为主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需要提供采购机器人的相关资料;
- (6) 佐证材料,包括第三方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专利证书、检验报告、产品成果鉴定等;
- (7) 申报单位对项目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8) 各地经信局对申报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三) 申报程序

由企业向所在地经信部门申报。各地经信部门承担项目审核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真实性审核,并就项目未享受招商引资同类政策及合法性、真实性签署意见后,统一行文上报。

(四) 评审程序

1. 申报资料评审。由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
2. 到企业现场抽查对比设备与发票的一致性。
3. 市经信局党组研究。
4. 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公示。
5. 市经信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上报市政府审签。

牵头单位: 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新

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1〕25号)

政策条款：33、对获评“湖北省改革奖(企业类)”的企业，给予奖励50万元。

申报程序：企业向所在辖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窗口申报。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荆政发〔2017〕13号)

政策条款：34、稳定中小企业“进规”成效，对首次“进规”的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

申报程序：详细政策出台后明确。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详细政策出台后明确。

政策条款：35、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外请全国知名专家来荆授课并对其他企业免费开放的，经认定批准后，可按场地租赁费、教师授课费的50%申请财政补贴。

申报程序：企业提供书面申请、培训活动方案、授课讲义、活动现场照片、签到表、授课协议及活动费用发票等，

由各区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并按程序报批后，报市级牵头主管部门组织审核。

牵头单位：经信部门

政策来源：《中共荆门市委 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现有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荆发〔2018〕6号）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支持现有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荆办明电〔2022〕1号）继续有效政策内容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综合类

政策条款：1、支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 20%利率优惠，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 2023 年新发放线上“政采贷”额度 2‰给予奖励，市级财政配套给予 1‰的奖励。

申报程序：1. 金融机构自行申报省财政厅 2‰奖励；2. 中国人民银行荆门市分行提供的已成功申报省厅奖励的金融机构清单，市财政局按照清单发放 1‰市级奖励。

牵头单位：荆门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荆政办发〔2023〕19 号）

人社部门相关政策

一、认定类政策

政策条款：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

申报程序：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人社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和〈荆门市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一揽子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荆办发〔2023〕1号）

政策条款：2、对新入选的荆门“大工匠”工作室，给予 10 万元建设资金扶持。

申报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和〈荆门市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一揽子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荆办发〔2023〕1号）

二、综合类政策

政策条款：3、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总额不超过400万元。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10%(职工超过100人的企业占比5%)，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500万元。对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未达到创业担保贷款招用人员规定比例的，根据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按每人10万元的额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申报程序：借款人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并通过担保机构提供贷款增信后，由经办银行按职责调查并审核放贷。

牵头单位：人社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规〔2020〕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

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荆政办发〔2023〕19号)

政策条款：4、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申报程序：1. 向参保地人社部门申报。2. 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申报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牵头单位：人社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政策条款：5、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申报程序：1. 向参保地人社部门申报；2. 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申报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牵头单位：人社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政策条款：6、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按1000元/人的标准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企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吸纳脱贫人口，或企业招用退役1年以内（上年度9月1日以后退役）的退役军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申报程序：1. 高校毕业生向参保地人社部门申报，其他人员向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2. 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申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牵头单位：人社部门

政策来源：《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21号）、《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

政策条款：7、一次性就业补助。对外省籍首次来荆就业人员（身份证号非 42 开头且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省内无就业登记和参保记录的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

申报程序：1. 向参保地人社部门申报；2. 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申报补贴。

牵头单位：人社部门

政策来源：《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3〕15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荆政办发〔2023〕19 号）

政策条款：8、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延续实施 1% 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伤保险实行浮动缴费费率，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申报程序：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人社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2 号）、《湖北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21〕3 号）

政策条款：9、实行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办法。企业可以通过金融机构保函或保险的形式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支付信用良好的企业可给予减免。

申报程序：企业将现金存储凭证，或担保保函（保险单）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

牵头单位：人社部门

政策来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

政策条款：10、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对象是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且在学徒培养期内取得与所从事工种密切相关的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培养期限一般为1-2年；补贴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年不低于5000元，由企业申领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

申报程序：企业（与所委托的技工院校合作）提出开班申请，企业参保地或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受理审核。

牵头单位：人社部门

政策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

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荆门市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荆人社发〔2024〕2号)

政策条款：11、鼓励企业开展新技师培训。对完成培训并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按高级技师5000元/人、技师3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新技师培训补贴。新技师培训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所从事工种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相应享受条件。

申报程序：企业提出开班申请，企业参保地或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受理审核。不具备自主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联合有培训资质的院校开展。

牵头单位：人社部门

政策来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荆门市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荆人社发〔2024〕2号)

政策条款：12、鼓励企业开展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新设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20个课时，

每个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按照每人不超过 500 元给予企业补贴。

申报程序：企业提出开班申请，企业参保地或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受理审核。用工规模在 30 人以下的企业，原则上应与具备培训能力的院校合作开展。

牵头单位：人社部门

政策来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荆门市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荆人社发〔2024〕2号）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相关政策

一、综合类

政策条款：1、（一）各类经济实体用于发展油茶产业、森林质量提升、造林(含核桃、油橄榄、仁用杏、榛子、油用牡丹、文冠果等木本油料)、工业原料林等贷款；（二）支持高标准实施“双重”项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重点区域荒山绿化项目以及其他林业重点工程、推广示范类项目贷款；（三）国有林场、重点国有林区为保护森林资源、缓解经济压力开展的多种经营贷款；（4）林业企业以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林业职工)的经营方式，立足于当地林业资源开发、带动经济发展的林木良种苗木业、竹产业、中药材和林产品加工业贷款，林业生物质能全产业链开发利用类贷款(双碳项目)。

标准：申报 2024 年度林业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应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续并正常付息的贷款期限 1 年以上(含 1 年)的林业贷款，企业贷款总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每笔贷款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贷款金额计算资金量。年贴息率不高于实际贷款金额的 3%。

申报程序（流程）：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注册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一）申报及推荐。符合贴息范围的林业企业向注册地的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企业、

县局、省局各 1 份);由企业注册地林业主管部门直接向省林业局行文,择优推荐申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将正式推荐文件、上年度自查报告和企业的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寄至省林业局,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 (1) 不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
- (2) 不能按时还本付息和支付担保费的;
- (3) 申报金融支持政策不能提供所需证明材料的;
- (4) 贷款用途未完全满足支持条件,或未按贷款用途使用、挪作他用的;
- (5) 已享受其他相关部门同类财政扶持政策的;
- (6) 在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有不良记录的,或有其他违法及不诚信行为的。

(三)申报及限制条件

1. 经营主体注册地或经营地在湖北省域内,且贷款发放机构在湖北省内注册经营的金融机构。

2. 企业总部不在湖北省域内,但在湖北省域内取得的银行贷款,并将贷款资金用于湖北省城内生产经营。

3. 申报的贷款资金必须用于生产经营,不得转贷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不能用于偿还非贷款银行各类债务。

4. 经营主体因违法违规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被行政处

罚或被行业通报的，当年及影响期内不享受贷款贴息政策扶持。

牵头单位：市、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政策来源：《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门惠企政策

一、综合类政策

政策条款：1、对符合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政策，且总投资不小于 200 万元的大气环境治理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项目，企业治理类项目可申请不高于总投资 50%的中央资金，能力建设类项目可申请不高于资金总规模 5%的中央资金。

申报程序：企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可研批复或投资备案等成熟度证明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提交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库，生态环境部审核通过后进入储备库。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 号）》、《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17 号）》

政策条款：2、对市域内未获得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减排项目，可申报市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激励资金。

申报程序：1、对上一年度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减排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于每年 6 月底前向项目所在地县

(市、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2、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初审。3、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初审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的申报材料由市生态环境局存档。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政策条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激励与指标调剂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46号)》

住建部门相关政策

一、认定类政策

政策条款：1、对实现年度建筑业产值5亿元以上（含本数，下同）、在荆门市域外实现年度建筑业产值1亿元以上、稳定吸纳本地市民就业100人以上的建筑业企业，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建筑业企业，依照相关规定，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或就业补贴；对积极申报建筑业产值的纳统企业，一并予以表彰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住建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30号）》

政策条款：2、积极引进市外高等级资质大型建筑业企业到我市落户，对迁入我市的特级（综合）、一级（甲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对迁入我市的特级（综合）、一级（甲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其在我市设立区域型总部、功能型总部或独立法人子公司的，在申请总部办公、科研培训建设用地时，可享受我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住建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30号）》

政策条款：3、鼓励建筑企业通过产权制度改革或采取控股、参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申报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一级（甲级）资质。对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一级（甲级）资质的建筑企业，连续3年按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存部分，分别给予60%、40%、30%的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住建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30号）》

政策条款：4、对全市范围内获得湖北省建筑优质工程（楚天杯）、湖北省市政示范工程、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装饰楚天杯）的建筑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全市范围内获得中国建设优质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建筑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住建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30号）》

政策条款：5、荆门市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以及子陵、牌楼、团林、麻城、漳河五组团，下同）供水供气公共管网覆盖区域内，具备安装条件的工商企业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公共管网的用水用气接入工程建设实现“零投资”。

申报程序（流程）：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住建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住建局等部门荆门市中心城区工商企业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接入工程“零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荆政办函〔2021〕15号）》

交通运输部门相关政策

一、综合类

政策条款：1、物流企业将总部注册地由市外迁入我市中心城区或在中心城区设立区域总部，且每年市外业务在我市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不低于 300 万元的，可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享受相关的扶持政策。

申报程序：企业提供申请报告、招商引资合同、税收缴纳凭证、法人营业执照、总部企业佐证资料、企业诚信承诺函，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市区共同承担的区属总部企业奖补政策兑现，由区级先行兑现，涉及市级分担部分报市财政局审核、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级财政补助各区。市区两级自主招引总部企业奖补政策兑现，经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招商部门资格审核、财政部门研究提出奖补资金兑现方案后，报本级政府审定执行。兑现情况报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来源：（荆物发〔2022〕4号）关于印发《荆门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条款：2、在符合规划的物流园运营的社会物流企业，通过 5A 级物流企业或 5 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通过 4A 级物流企业或 4 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物流企业级别

由 4A 级或 4 星级升至 5A 级或 5 星级的，只奖励差额。

申报程序：企业提供申请报告、认定文件，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初审，报属地政府审核。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复审，报政府审定后兑现。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来源：（荆物发〔2022〕4号）关于印发《荆门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条款：3、对在农村建设快递网点超过 100 个的快递企业（含直营分公司），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每多建设 50 个增加补贴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程序：企业提供申请报告、快递经营证照、农村快递网点建设说明、企业诚信承诺函，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财政、邮政等部门审核，报属地政府审定后兑现。兑现情况报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牵头单位：市邮政局

政策来源：（荆物发〔2022〕4号）关于印发《荆门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条款：4、对已开通和新开通的荆门铁路直达专线，可享受我市已出台的相关政策。

申报程序：企业向国际内陆港公司提交申请报告、集装

箱重箱铁路运单、集装箱重箱箱量数据、申请单位对公账号、铁路货运大票、企业诚信承诺函，国际内陆港公司汇总初审，市商务局负责复审，报政府审定后兑现。兑现情况报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来源：（荆物发〔2022〕4号）关于印发《荆门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条款：5、对在荆门的多式联运项目实施、营运主体，通过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通过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项目由省级升级为国家级的，只奖励差额。

申报程序：企业提供申请报告、国家（省）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认定文件，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财政等部门初审，报属地政府审核。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复审，报政府审定后兑现。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来源：（荆物发〔2022〕4号）关于印发《荆门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条款：6、对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快递分拨中心且从市外整体搬迁设备至市内生产的项目，按实际发生搬迁费用的100%给予设备搬迁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程序：企业提供申请报告、招商引资合同、设备搬迁合同及搬迁费用发票、企业诚信承诺函，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招商、税务、邮政等部门初审，报属地政府审核。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复审，报政府审定后兑现。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来源：（荆物发〔2022〕4号）关于印发《荆门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条款：7、对符合我市中心城区物流园区布局规划，且固定资产（仅限厂房、新购设备、在荆登记注册运输车辆）一次性投资1亿元以上（含本数）5亿元以下的物流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4%的补助；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5亿元以上（含本数）的物流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6%的补助。

申报程序：企业提供申请报告、招商引资合同、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诚信承诺函，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招商等部门初审，报属地政府审核。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复审，报政府审定后兑现。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来源：（荆物发〔2022〕4号）关于印发《荆门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条款：8、新引进的物流企业投产达标后，连续6个年度对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给予奖励，其中前3年按地方实得财力的100%给予奖励，后3年按地方实得财力的50%给予奖励。

申报程序：企业提供申请报告、招商引资合同、建设运营情况说明、企业诚信承诺函，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招商、统计、税务等部门初审，报属地政府审核。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复审，报政府审定后兑现。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来源：（荆物发〔2022〕4号）关于印发《荆门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条款：9、对设置集装箱还箱点的物流企业进行补贴，每租出1个20英尺、40英尺标准集装箱分别给予150元、300元的租赁补贴。

申报程序：企业提供申请报告，还箱点协议，设备用箱单、订舱提箱单以及货物运单，企业诚信承诺函，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属地商务部门牵头组织财政等部门初审，报属地政府审核。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复审，报政府审定后兑现。兑现情况报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来源：（荆物发〔2022〕4号）关于印发《荆门市物

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条款：10、对开通荆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郑州省级公路零担直达专线，且每条专线每月发车不少于 25 天、车型为 9.6 米及以上的物流企业，去程按 2 元/千米、返程按 1 元/千米的标准给予补贴。每条专线每天补贴 1 车次。

申报程序：企业（或零担联合体）提供申请报告、开通专线连续 6 个月满足补贴条件的台账，包括零担专线运营情况说明，订单、车辆及路线轨迹信息，每辆车的发车清单（3 种以上货品种类）及发票，诚信承诺函，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 申报。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财政等部门审核，报属地政府审定后兑现。兑现情况报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来源：（荆物发〔2022〕4 号）关于印发《荆门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条款：11、对开通荆门新港至武汉阳逻港集装箱定班航线，且每周航班量在 1 班及以上的航运企业，按班次予以补贴。补贴金额与船舶设计核定载箱量挂钩，船舶设计核定载箱量 60 标箱以下的，每航次补贴 1 万元；船舶设计核定载箱量 60 标箱及以上的，每航次补贴 1.2 万元。

申报程序：企业提供申请报告、法人营业执照、从事水

路运输和船舶营运相关资质证书、属地交通港航海事部门登记备案的航班计划书（含船期、航线和舱位），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沙阳县、钟祥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财政等部门审核，报属地政府审定后兑现。兑现情况报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来源：（荆物发〔2022〕4号）关于印发《荆门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条款：12、对在荆门注册的“一单制”多式联运运营主体，为本地工业企业提供多式联运服务且当年累计达到200标箱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申报程序：企业提供申请报告、法人营业执照、“一单制”物流合同、多式联运情况说明、运输合同、水运运单、铁路大票以及佐证资料、企业诚信承诺函，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理窗口申报。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财政等部门初审，报属地政府审核。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复审，报政府审定后兑现。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来源：（荆物发〔2022〕4号）关于印发《荆门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农业部门相关政策

一、认定类政策

政策条款：1、对新引进的实施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联合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20 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荆政发〔2022〕2号）

政策条款：2、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800 亩(含)以上、合同期限 5 年(含)以上，且已支付 1 年土地流转费用并保持正常经营的，一次性给予每亩 100 元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荆政发〔2022〕2号）

政策条款：3、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包括种植、养殖、农机、休闲农业示范点等新型经营主体)，每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每家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十佳合作社和十佳家庭农场，一次性

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绿色食品续展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证书持有者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荆政发〔2022〕2号）

政策条款：4、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新品种的，分别一次性给予育种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部级核心育种场，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部门

政策来源：荆政办发〔2018〕3号

政策条款：5、对被新认定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荆政发〔2022〕2号）

商务部门相关政策

一、认定类政策

政策条款：1、对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的企业(品牌),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1、市级商务部门收到上级认定文件后,向财政部门申请;2、财政部门审定后兑付资金给企业。

牵头部门：商务部门

政策来源：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荆服发[2019]2号)

二、综合类政策

政策条款：2、(一)支持限上企业发展壮大。支持限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在市内每新开1家连锁店且纳入总部限上统计的,销售额(营业额)超过200万元后,向属地商务部门提供财务、业务或纳税报表,可申请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市外每新开1家连锁店且数据纳入总部限上统计的,销售额(营业额)超过100万元后,可申请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二)支持争先创优。对纳入荆门市重点商贸企业运行监测平台的限上企业,每家给予5000元/年一次性补贴。相关经费由市级财政列支。

申报程序：1、市场主体向属地商务部门申报;2、属地商务部门报市级商务部门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审定后发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消费快速

反弹复苏年工作方案的通知》（荆政办发〔2023〕9号）

政策条款：3、（一）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发展壮大。对运营时间1年以上、使用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孵化有纳税的电子商务企业40家以上、年网络交易额10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的主办方，视交易额、纳税额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对运营时间1年以上、年网络交易额5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基地（楼宇）的主办方，视交易额、纳税额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获批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主办方，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引进头部电商企业在荆门建设产业园、分公司、运营中心或服务中心的，实行“一事一议”。

（二）支持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提升。对通过以B2C方式为主、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或通过以B2B方式为主、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视销售额、纳税额给予最高60万元的奖励；对年网络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线上地方馆、特产馆，一次性给予承办企业20万元的奖励；对年网络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范围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奖励；对获批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4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对实施“电商创业一村一品”、帮扶脱贫人口和三类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增收30人以上、年网络销售额800万元以上的产业活动单位或个体户，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年网络销售额300万元以上的镇级电商综合服务

站，及年网络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点，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服务业电子商务发展。对年网络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传统商贸企业、专业市场，视交易额、纳税额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奖励；对服务人次不少于 2 万人、年线上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社区电商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年线上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文旅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五）支持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对商业楼宇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电商直播间 20 间以上，在线交易规模显著的直播基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 予以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 100 万元；对 MCN 机构独家签约主播年带货销售额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MCN 机构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年网络销售农副产品 200 万元以上的农村主播，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快递物流业水平提升。对年中转量达到 5000 万件以上的区域性快递分拨中心，视中转量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奖励；对在本地年缴纳 1000 万元以上运输增值税的自建网络货运平台，视缴税额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奖励；对服务电商企业不少于 20 家、年快递中转量不少于 600 万件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及云仓，视中转量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奖励；对建制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实际使用率超过 60% 的邮政、快递企业（直营分公司），视站点实际使用率给予最高 60 万

元的奖励。

（七）支持电商企业信贷融资。对年网络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向相关银行贷款，给予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年算术平均值 50% 的贴息补助，每个企业年贴息补助不超过 5 万元。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八）支持公共服务能力优化。支持商协会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电商人才培养，每年支持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商协会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创新大赛、品牌宣传、运行监测、绿色发展等活动，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每年支持经费不超过 60 万元。

申报程序：1、市场主体向属地商务部门申报；2、属地商务部门报送市商务部门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审定后发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来源：《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2〕7 号）

政策条款：4、（一）限上商贸企业入库纳统奖励。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并纳入统计的批发零售企业，给予 8 万元奖励。对纳入统计的住宿餐饮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分两年兑付，每年兑付 50%。如纳入统计未满 1 年退库的，不享受此政策；满一年未满 2 年退库的，不享受第二年的奖励资金。

（二）支持外地（荆门以外）注册、在本地经营的大企业分公司改设为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简称“分改子”）。对纳入统计的新成立公司或“分改子”，除享受进限（规）纳

统政策奖励外，自纳入统计之日起，连续 3 年按其对地方财力贡献新增部分的 100%给予奖励。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营业收入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按照营业收入的 0.5%给予一次性奖励。如期间退库则不再继续享受扶持政策。

(三) 支持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对制造业企业剥离营销贸易、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人力资源、物流、文化旅游等业务，成立独立法人资质的服务业企业并纳入统计的，除享受进限(规)纳统政策奖励外，自纳入统计之日起，连续 3 年按其对地方财力贡献新增部分的 100%给予奖励。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营业收入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按照营业收入的 0.5%给予一次性奖励。如期间退库则不再继续享受奖励政策。

(四) 鼓励“个转企”。对个体商户转为企业并纳入统计的，自纳入统计之日起，由县(市、区)连续 3 年按其对本级财力贡献新增部分的 100%给予奖励。如期间退库则不再继续享受奖励政策。

(五) 园区运营管理奖励。鼓励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专业市场、商业街、电商产业园、物流园区、人力资源园区、众创空间等服务业集聚区运营管理者引导企业(商户)入库纳统，当年新培育进限(规)达 5 家(含)、10 家(含)以上法人企业的，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方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培育进限(规)达 15(含)家以上的，每多 1 家再奖励 2

万元，同一运营管理方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补贴。对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注册并正常运行的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市级财政按照 100 元/月/个的标准，连续两年给予补贴；各县（市、区）应同步配套出台支持政策。

（七）支持电商企业在我市成立电商总部以及电商园区。对符合发展规划、产业定位明晰、公共服务等配套功能齐全的电商园区（基地），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园区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八）鼓励短视频和直播电商发展。支持企业自建账号开展短视频或直播带货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对纳入统计且年网络销售额达 200 万元（含）-500 万元、500 万元（含）-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在相应企业入职的直播人员，年直播带货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按销售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九）推进优质产品上行。对纳入统计、通过本地上行邮件快件年销售优质产品达到一定规模的市场主体，按单量予以补贴。当年单量达到 50 万-100 万单（不含）的，给予 5 万元补贴；当年单量达到 100 万-300 万单（不含）的，给予 10 万元补贴；当年单量达到 300 万-500 万单（不含）的，给予 15 万元补贴；当年单量达到 500 万单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补贴。各区间奖励不重复享受。

申报程序：1、市场主体向属地商务部门申报；2、属地商务部门报市级商务部门审核后，提请财政部门审定后发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来源：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的通知》（荆发改发〔2023〕70号）

文旅部门相关政策

一、综合类

政策条款：

1、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 5A、4A 级景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文旅名县、旅游名镇、旅游名村、旅游休闲街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省文化产业品牌的文化企业（含“湖北省文化企业十强”“湖北省十大文化产业品牌”“湖北省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新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 5C（星）、4C（星）、3C（星）级的自驾车旅居车房车营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 5A 级、4A 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对获得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和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大型文艺作品分别给予 20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小型文艺作品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文华剧目奖和楚天文华剧目奖的大型文艺作品分别给予 20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小型作品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屈原文艺奖的大型文艺作品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小型作品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对在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全国金、银、铜奖的旅游商品开发主体，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全省金、银、铜奖的旅游商品开发主体，分别

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1. 按申报类程序进行申报。2. 由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认定类文件后直接报财政部门兑现奖补资金。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4〕6 号）

政策条款：

7、对新增申报纳入统计的文化、体育、旅游企业（含市内其他企业剥离文化及相关产业业务成立独立核算的文化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对从事文化、体育、旅游服务业的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对一次性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文体旅游项目（旅游地产项目除外），按投资额的 1% 给予补贴。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新建文体旅游项目，自营业之日起，前 3 年按其对地方财力贡献新增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后 2 年按其对地方财力贡献新增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对重点企业实行“一事一议”。

10、对新建旅游引导标识的投资主体，按投资总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新建、改建并评为 A 级旅游厕所的投资主体，按投资总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对编制乡村旅游规划，规划方案经评审合格，并按照规划方案建设完成后，按规划编制实际支出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1、对文体旅游企业进行智慧景区、智慧场馆建设，或实施其他智能化提升项目，年度新增投资达 100 万元以上的，按项目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2、对经营主体在我市举办的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大型文化活动，和“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体育赛事，吸引参赛人员、观众、游客达到 3000 人次、5000 人次、10000 人次以上的（其中市外参赛人员、观众、游客占比达到 30% 以上，人次数量通过智慧文旅服务平台在指定时段和区域范围内进行统计），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的活动赛事不予补贴。对具有较大影响力、有利于展示荆门形象的重大活动赛事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13、对县市区政府举办的“一县一品”品牌体育赛事活动，根据赛事级别、赛程安排、参赛运动员和观众数量，给予赛事活动经费 30%-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4、对一次性组织市外 200 人以上团队乘坐高铁（动车）来荆旅游，在本市住宿 2 晚及以上，游览 3 处及以上经营性 A 级景区（3A 级以上，且至少 1 处为 4A 级及以上景区）的旅行社，按每个团队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限当年

前 50 个团队)。

15、对一次性组织 30 台以上市外自驾小车(7 座及以下, 每台小车不少于 3 人)来荆旅游, 在本市住宿 1 晚及以上, 游览 2 处及以上经营性 A 级景区(3A 级以上, 且至少 1 处为 4A 级及以上景区)的本地旅行社, 按每台车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限当年前 50 个团队)。

16、对组织市外团队游客来荆旅游, 在本市住宿 2 晚及以上, 游览 3 处及以上经营性 A 级景区(3A 级以上, 且至少 1 处为 4A 级及以上景区), 游客年累计人数达到 30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 根据年度引客总量排名进行奖补。其中, 前 3 名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 4 至 10 名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该项奖励的游客数量与高铁(动车)团队和自驾游团队游客数量不重复计算。

17、对新建或改建提升的旅游民宿,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规划设计, 设计方案经评审合格, 并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完成后, 根据建筑面积按 100 元/m² 的标准, 给予民宿规划设计补贴。每家民宿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规划设计费用的 50%, 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投资规模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旅游民宿或民宿综合体, 按实际规划设计费用的 60% 给予补贴,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8、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村闲置农房(宅基地)进行统一流转用于旅游民宿开发建设。对落地 3 家及以上等级旅游民宿或发展 10 户以上连片规模旅游民宿村落, 连续 3

年每年给予村集体 10 万元的奖励，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9、鼓励经营主体统筹建设运营旅游民宿。单个经营主体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或整体（片）开发历史文化村落、景区村、旅游资源重点村，集聚发展中高端民宿的，对于已落地建成、获评等级旅游民宿，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0、在荆工作两年以上的导游（讲解员），通过全国导游公共服务监管平台注册，在执业升级考试中新获得高级、中级导游资格书的，自取得资格证书次月起，3 年内通过所属旅行社或 A 级景区给予其每月 1000 元、300 元的从业补助。新获得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导游（讲解员）荣誉称号的，自取得荣誉称号次月起，3 年内通过所属旅行社或 A 级景区给予其每月 500 元、200 元的从业补助。

21、对 A 级景区举办主题营销活动给予补贴，单个主题活动投入 10 万元及以上的，按投入资金的 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2、对经营主体利用非财政资金在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以及高速公路、高铁、机场、商圈等平台，投放我市文旅形象广告、旅游产品广告（需加注全市文旅形象标识），单次投入 1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10%给予奖励，单个经营主体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23、对旅行社、景区、涉旅行业协会等经营主体利用非

财政资金在荆门域外客源地举办荆门文旅推介会（或产品推介会），或组织外地旅行社和媒体（含新媒体）来荆踩线活动，单次投入 1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10% 给予奖励，推介会和踩线活动奖励全年限额各 50 万元，奖完为止。

24、对以荆门市文化旅游体育资源为创作内容，在相关新媒体平台发布荆门文旅宣传、旅游攻略等文章，并在网络上形成正面热点新闻的国内新媒体作者（含企业和个人）给予奖励，同一媒体账号全年获奖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微信公众号单个作品阅读量达到 3 万次、8 万次以上的，分别奖励 500 元、1000 元；微信视频号单个作品转发量或点赞量达到 1 万次、3 万次以上的，分别奖励 500 元、1000 元；抖音、快手单个作品点赞量达到 2 万次、5 万次以上的，分别奖励 500 元、1000 元；微博单个作品阅读量达到 10 万次（且评论量达到 1000 次）、50 万次（且评论量达到 3000 次）以上的，分别奖励 500 元、1000 元；小红书单个作品点赞量达到 1 万次、3 万次以上的，分别奖励 500 元、1000 元。以上奖励在同一类型平台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不重复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

1. 申报主体填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提供书面申请、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财务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向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窗口申报。

2. 申报主体申报后，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申报主体应按照第三方机构的要

求，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

3. 县（市、区）财政承担奖补资金的项目，由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拨付资金。

4. 市级财政承担奖补资金的项目，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后，报市级财政审批并拨付资金。

5. 市、区两级共同承担奖补资金的项目，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并通知区级财政先行兑付，其中，市级应承担部分通过财政结算补助到区。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4〕6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政策

一、认定类

政策条款：1、对经批准成立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ITU）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一次性给予资助 30 万元；对经批准成立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一次性给予资助 20 万元；对经批准成立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下属工作组的单位，一次性给予资助 10 万元。对经批准成立湖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的单位，给予资助 5 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财政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联合发布<荆门市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办法>的通知》（荆财企发〔2016〕242号）

政策条款：2、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湖北省地方标准并经批准发布的，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财政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联合发

布<荆门市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办法>的通知》(荆财企发〔2016〕242号)

政策条款：3、获得国家级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财政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联合发布<荆门市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办法>的通知》(荆财企发〔2016〕242号)

政策条款：4、对获AAAA级、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财政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联合发布<荆门市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办法>的通知》(荆财企发〔2016〕242号)

政策条款：5、对承担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并通过标准化主管部门验收的单位，给予5万元、3万元一次性资助。

申报程序（流程）：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财政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联合发布〈荆门市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办法〉的通知》（荆财企发〔2016〕242号）

政策条款：6、对首次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民营企业，每家给予一行奖励2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荆政发〔2017〕13号）

政策条款：7、优势（示范）企业奖励。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荆政发〔2020〕11号

政策条款：8、优秀获奖知识产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

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发明人奖，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银奖，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北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对获得“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金奖、银奖，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荆政发〔2022〕2 号）

政策条款：9、企业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商标所属企业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一次性给予商标持有者或产品所属企业 1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支持现有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荆办明电〔2022〕1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荆政发〔2020〕11 号

政策条款：10、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按 50%给予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荆门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荆政发【2010】14号）

政策条款：11、对获得长江质量奖的单位，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长江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荆政发〔2023〕5号）

政策条款：12、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单位，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100 万。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知》(荆政发〔2023〕5号)

二、综合类

政策条款：13、发明专利授权奖励：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以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为准，2021年8月2日之后（含当日）的，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专利申请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50%给予资助。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授权的，按照个人0.5万元/件、企事业单位1万元/件的标准给予奖励。2020年10月20日之前的按照个人1万元/件、事业单位2万元/件、企业3万元/件的标准给予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1. 申报单位或个人向惠企政策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2. 市市场监管局审核；3. 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资金；4. 市市场监管局将办理结果告知惠企政策窗口，窗口反馈企业。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荆政发〔2021〕10号)

政策条款：14、发明专利实施转化奖励：对2016年1月以来授权的发明专利在生产实践中实施转化运用的企事

业单位，且以该发明专利技术转化运用为基础的生产进入产业化阶段，并产生良好社会经济效益。若实施转化受让发明专利的，原专利权人应为本市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对实施应用转化的发明专利，按照 5 万元/件给予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1. 申报单位或个人向惠企政策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2. 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对申报项目集中进行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并将结果对外公示；3. 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资金；4. 市市场监管局将办理结果告知惠企政策窗口，窗口反馈企业。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支持现有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荆办明电〔2022〕1号）》

政策条款：15、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的，按照贷款额度的 1% 贴息，对因质押贷款形成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同一笔贷款只可申请一次贴息，同一企业累计获得贴息不得超过两次，单次贴息和评估费用总额不得超过 25 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1. 申报单位或个人向惠企政策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2. 市市场监管局审核；3. 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资金；4. 市市场监管局将办理结果告知惠企政策窗口，窗口反馈企业。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荆政发〔2023〕6号）》

政策条款：16、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励。

申报程序（流程）：1. 申报单位或个人向惠企政策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分类分办；2. 市市场监管局审核；3. 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资金；4. 市市场监管局将办理结果告知惠企政策窗口，窗口反馈企业。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荆政发〔2021〕10号）

金融部门相关政策

一、认定类

政策条款：1、落实企业上市奖励政策。（1）对在沪深北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奖励 800 万元。奖励分阶段兑现拨付，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 100 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沪深北交易所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 300 万元；对在沪深北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 400 万元。对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对市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我市并在本地纳税的，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2）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奖励分阶段拨付，对企业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挂牌协议的，奖励 20 万元；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企业挂牌材料的，奖励 80 万元；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挂牌函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市外新三板挂牌企业将其注册地迁入我市并在本地纳税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到沪深交易所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上市的，视同首发上市，继续享受首发上市奖励政策。（3）对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股份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

奖励 30 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政策来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19〕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1〕2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3〕11号）

政策条款：2、后备企业培育奖励。依法依规减免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办理资金置换、剥离、收购、财产登记过户的交易税费和其他费用。对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企业，可在 5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分期缴纳。企业因上市（挂牌）而改制的，对改制当年应补缴和辅导期内（不超过 3 年）超改制前基数部分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补助企业。企业因上市（挂牌）改制和内部资产重组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土地出让金除外），在股份制改造工作全部完成后，地方留成部分全部补助企业。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政策来源：《中共荆门市委 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现有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荆发〔2018〕6号）

政策条款：3、上市公司再融资用于在荆门的企业发展的，融资 2 亿元以下的奖励 50 万元；融资 2 亿元以上（含）每增加 1 亿元再奖励 10 万元，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政策来源：《中共荆门市委 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资本兴市促进荆门跨越式发展的意见》（荆发〔2016〕9 号）

政策条款：4、发行债券（票据）奖励。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票据）融资，对成功发行债券（票据）的，财政按每期债项规模给予每年 5% 的贴息奖励，每期债项每年贴息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政策来源：《中共荆门市委 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现有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荆发〔2018〕6 号）

政策条款：5、股权投融资奖励。在本市投资 2 个以上项目，且当年对本市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对本市企业投资总额 1%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对投资本市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项目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投资企业，当其投资项目发生破产清算或项目

退出发生实际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的 10%给予风险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政策来源：《中共荆门市委 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现有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荆发〔2018〕6号）

招商部门相关政策

一、综合类

政策条款：1、对本市新注册（或增资）设立的合作外资 5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以上（含）的外资企业，且形成实际投入的，按企业实缴合同外资（不包括股权出资、外方股东贷款、投资性公司投资）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申报程序（流程）：1、企业包联单位收集整理招商引资合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FDI 入账登记表等资料后，向区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报，2、由区级外资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审批后兑现。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外资主管部门

政策来源：《荆门市中心城区招商引资政策（2022 版）》
（荆政发〔2022〕1 号）

公积金相关政策

一、综合类

政策条款：1、取消企业缴存登记证明。落实“多证合一”要求，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业务时可选择一并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免线下登记手续；企业选择线下登记的，开户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采集，无须提供登记证明资料。

申报程序（流程）：免证明资料

牵头单位：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

政策来源：《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的通知

（荆金文〔2022〕16号）》。

政策条款：2、落实住房公积金缓缴降比政策。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单位，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缴存比例最低为5%。

申报程序（流程）：1、申请缓缴的企业提出缓缴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营业网点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决议及与职工协商制定的补缴方案，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

2、申请降比的企业提出降比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

工会讨论通过后，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营业网点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住房公积金降比申请表、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决议。降比期满后，应及时恢复原缴存比例。

牵头单位：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

政策来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税务部门相关政策

一、所得税类优惠政策

政策条款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申报程序 (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执行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政策条款 2: 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 (按季预缴) 或 9 月份 (按月预缴) 企业所得税时, 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 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申报程序 (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政策条款 3: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申报程序(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执行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4: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申报程序(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5: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 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申报程序(流程): 个税 APP 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

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政策条款 6: 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 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 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 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 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 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 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

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政策条款 7：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政策条款 8：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

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9: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

分别核算纳税：（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

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条款10：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19、《财政部 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 2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1 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2 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申报程序(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执行期限: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11: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申报程序(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6 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1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

政策条款 13: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2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25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

26 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14：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27 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15：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16：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政策条款 17：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3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32 等相关规定执行。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政策条款 18：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政策条款 19: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由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由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 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 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

申报程序 (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 号)

执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政策条款 20: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申报程序 (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政策条款 21: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申报程序 (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执行期限: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22: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 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 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 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 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 (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 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23：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二、增值税类优惠政策

政策条款 24：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15 号）

执行期限：2021 年 5 月 1 日起

政策条款 25：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下同), 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申报程序(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 14 号)

执行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政策条款 26: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下同), 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申报程序(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 14 号)

执行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政策条款 27: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 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

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执行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起

政策条款 28：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执行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起

政策条款 29：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条款 30：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14 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31：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32：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33：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

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34：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加快发展，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第一条中的“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 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 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 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 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 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 收规定执行”调整为“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 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 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 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34 号)

政策条款 35: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促进科技进步, 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申报程序(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执行期限: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36: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申报程序(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政策条款 37:

一、2027年12月31日前，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公告附件2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

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执行期限：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政策条款 38：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

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执行期限：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39：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40：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

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4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42：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

征增值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43：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七）项 43 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44: 为继续支持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 现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申报程序 (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执行期限: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财产与行为税类优惠政策

政策条款 45: 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 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申报程序 (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

执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46: 对物流企业自有 (包括自用和出租) 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47：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13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

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政策条款 48：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政策条款 49：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政策条款 50：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51: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程序 (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执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52: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 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 (变更) 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 (股份) 比例超过 75%, 且改制 (变更) 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 对改制 (变更) 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

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条款 53: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 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 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程序 (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执行期限: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54: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程序 (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

执行期限: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55: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

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3 号）

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56：

一、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

五、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四、社保和非税类优惠政策

政策条款 57：

1、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02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实施期限继续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失业保险费率按 1% 执行，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

3、工伤保险费率继续按照《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3 号）中明确的有关实施条件执行，其中统筹地区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以 2022 年底为计算时点。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人社认定，税务征收）

牵头单位：人社部门

政策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2号）

执行期限：实施期限继续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条款 58：

1、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条款 59: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申报程序(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执行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政策条款 60: 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申报程序(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 号)

执行期限: 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

政策条款 61:

1、全国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均应当予以免收。

2、免收的具体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政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城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基金、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资金)等政府性基金。

申报程序(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

执行期限: 自2010年6月28日起

政策条款 62: 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财政部规定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白蚁防治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申报程序(流程): 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 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

执行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

政策条款 6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政策条款 64：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12 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申报程序（流程）：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五、综合类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条款 65: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9号）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条款 66：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2〕2号）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条款 67：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

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政策条款 68：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69: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政策条款 70: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

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申报程序（流程）：按人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政策条款 71: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1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17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申报程序（流程）：按人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政策条款 72：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

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程序（流程）：按认定类政策程序兑现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73：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

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

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74：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四、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执行期限：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75：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执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76: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

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执行期限：本通知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条款 77：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政策条款 78：

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三、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79：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

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80：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申报程序（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单位：税务部门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条款 81：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申报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部门：税务局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政策条款 82：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申报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部门：税务局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政策条款 83:

1、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

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部门:税务局

政策来源:《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3〕4号)

政策条款 84: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流程：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牵头部门：税务局

政策来源：《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3〕3号）